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5/05-0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2006年3月14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更新有關議員自2004年4月起就控制禽流感措施進行討論的資料。

#### 背景

2. 1997年8月，香港證實發生首宗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由於病毒在多個雞隻飼養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蔓延，當局其後銷毀約150萬隻雞。在1997年爆發禽流感期間，共18人受到感染，其中6人死亡。自該次爆發後，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管制及預防措施，以減低禽流感病毒再次肆虐的風險。
3. 2001年及2002年再度爆發禽流感，當局須再次銷毀活家禽。繼該兩次爆發後，當局對雞隻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加強進行監控和管制措施。
4. 2004年年初，在亞洲區內超過10個家或地方廣泛爆發禽流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近期的報告，除亞洲外，禽流感亦影響世界多處地方，歐洲、南非和其他地方曾爆發禽流感或發現鳥類受感染。截至2006年3月5日，在柬埔寨、中國內地、印尼、伊拉克、泰國、土耳其和越南共有174宗人類感染的確診個案，其中94人死亡。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及2005年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預防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以及應變措施。

##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 即時及短期措施

6. 在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除加強各項監控及監察措施，以防範禽流感在本地農場及批發／零售市場爆發外，為保障公眾健康，活家禽業須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

7. 政府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保持本港零感染和病毒零傳播。為達致這個長遠目標，當局會推行政策，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盡量減少市民接觸活家禽的機會。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當亞洲區內疫情穩定後，本港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活家禽業的現有運作模式，尤其是零售點的運作模式，實有迫切需要作出改變。

8. 當局已推行即時的改善措施，盡可能減少顧客與活家禽在零售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接觸機會。零售店鋪內所有存放活家禽的禽籠，都必須與顧客保持起碼1米的距離，或使用膠板隔開顧客。在批發層面，政府當局計劃為本地雞隻和內地雞隻分設批發市場。在農場層面，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本地家禽飼養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政府當局亦會檢討運送活家禽的運輸系統。

9. 中期而言，政府當局建議通過自願性收購安排(請參閱下文第10至13段)，以減少街市檔位的數目和降低其密度。此舉將會令零售市場有足夠空間改善街市的設計，從而進一步將貯存和屠宰活家禽的地方與顧客分隔。

###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10. 在2004年5月25日，政府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擬議計劃的意見。根據該計劃，當局鼓勵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以換取當局發放的特惠補助金。

11. 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擬議計劃鼓勵一些面積較小的家禽檔的檔主自願退還其牌照或租約。這些檔位因地方所限而無法改善其衛生情況以符合新規定。

12. 根據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原本建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將獲發放特惠補助金，金額相等於食環署轄下街市內活家禽零售檔39個月的平均租金。因僱主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將獲發放最高為1萬元的經濟援助，當局並會為這些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另一方面，當局將會向打算繼續經營的零售商提供貸款，讓他們作出投資，改善其檔位的衛生情況，以符合新的公眾衛生規定。擬議計劃的有效期為1年。

13. 在2004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計劃持保留意見，尤其是計算特惠補助金的基準，以及向活家禽業工人提供援助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並改善原有方案，使該計劃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經修改的建議，該建議並於2004年7月2日獲財委會批准。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6日會議上討論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進展時，關注到只有少數前活家禽業工人能夠參加該計劃下提供的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一些委員指出，大部分活家禽業工人與零售商之間並無正式的勞資關係，因此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以支持他們申請接受再培訓。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議案，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向財委會提交修訂文件，向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即使其僱主尚未退還牌照／租約)提供培訓及一筆過補助金。

15.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1日、3月14日及4月7日會議上重申上述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公帑使用得當，文件證明的規定不能豁免。不過，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就如何協助失業的家禽業工人提出建議。政府當局亦表示，家禽業工人如正失業，可申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修訂財委會於2004年7月2日通過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細則。

16. 至於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反應，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截至2005年5月19日，在814個活家禽零售店中，共接獲244宗申請。委員關注到部分租戶因要履行合約責任而未能提早終止合約，為釋除委員的憂慮，政府當局決定延長終止租約的期限，由提交特惠金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延長至6個月。上述的新安排也適用已提交特惠金申請但至2005年5月26日為止尚未與政府當局簽訂特惠金協議的活家禽零售商。至於那些已於2005年5月26日前已與政府簽訂特惠金協議的申請人，則並不適用。

## 長遠策略

17. 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方案，分別為“冰鮮鏈”(或集中屠宰)方案和“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家及業界人士就該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

18. 醫學專家屬意“冰鮮鏈”方案，認為該方案是防範禽流感的最有效方法。然而，大部分委員及活家禽業的代表強烈反對該方案。後者關注建議成立的中央屠房未能與內地的家禽加工廠競爭，最終會導致本港的活家禽業被淘汰，一如1997年後的活鴨鵝業。

19. 雖然活家禽業亦反對“鮮宰雞”方案，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研究這方案。一些醫學專家亦同意，這方案有助減少人類接觸活家禽，並能有效預防禽流感。在這方案下，屠宰工作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在屠宰中心內，零售點會與貯存及屠宰家禽的

地方分隔。顧客可選購冰鮮雞或鮮宰雞。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這方案會較“冰鮮鏈”方案昂貴，但更具彈性，讓活家禽業能以新的營運模式運作。

20. 在2005年1月11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專業團體、活家禽業及一般市民提出分歧的意見。由於活家禽業強烈反對集中屠宰，政府當局尚未就應採用集中或分區屠宰作出政策決定。儘管如此，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可否試行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

21. 在2005年1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並在作出長遠策略時釋除他們的憂慮。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的試驗計劃詳情。

22. 在2005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由私營機構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研究工作很可能在2005年年底前有結果。

#### 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

23. 在2005年3月14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建議採取的全面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亞太地區的禽流感發展情況，以及世衛最近的研究結果和發出的警告，政府當局認為急需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

24. 截至2005年2月2日，世衛報告自2004年1月28日以來，已發生55宗人類感染H5N1個案，其中42宗引致死亡。世衛亦曾於2004年10月對家鴨進行H5N1病毒的實驗室研究，證實2004年在越南家鴨身上發現的H5N1病毒不單對一些抗病毒藥物有抗藥性，還可在攝氏37度的環境下存活6日，而1997年發現的病毒只能存活兩日。世衛對可能爆發另一次大規模流感深表關注，並建議應大幅度改革家禽生產系統，以配合疾病控制工作。

25. 為減低經由人類與大量活家禽密切接觸而引致本港爆發流行性疾病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應減少本港活雞總數。為達致這目的，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下述措施：

- (a) 就現有的家禽農場而言，限制每間雞場可飼養的雞隻數目上限，以便香港若一旦爆發禽流感，可在一星期內銷毀所有雞隻；
- (b) 每日活雞供應量(包括內地及本地雞隻)維持在不多於6萬隻水平。政府當局亦會停止簽發新的家禽農場牌照和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c) 將會實施分區屠宰活家禽，而零售點和新鮮糧食店的活雞銷售業務將會在一段時間後被全面取締；及

(d) 當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而須銷毀全港的活家禽時，向所有現有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推行強制永久結業計劃。

26. 雖然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應採取更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防香港爆發大規模禽流感，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對業界的影響，並向受有關建議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

2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活家禽業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部分委員雖然贊成應把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擴大至家禽批發商和農戶，但認為應更彈性處理有關提供財政援助和再培訓計劃的安排，使受這政策影響的散工亦可受惠於該計劃。

28. 關於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而推行的強制永久結業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須謹慎行事，並就這措施的影響全面諮詢業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預防禽流感疫情的其他方案，而非向活家禽業推行如此重大改變。

29.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活家禽業代表，大部分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特別是有關強制永久結業政策。他們深切關注被迫結業後的生計問題。他們認為，現行的控制措施證實有效預防禽流感，因而並無必要推行扼殺活家禽業的擬議措施。代表亦認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特惠金額並不足夠和欠缺吸引力，而擬議的援助計劃未能協助現時受僱於該行業的按件計散工。大部分經營者表示希望繼續營業，不想退還牌照或租約。

30. 政府當局解釋，若情況有此需要，強制活家禽業永久結業是最後一着，以保障公眾健康。

31.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世衛支持香港的行動計劃，徹底改變活家禽業的現行運作模式。

#### 把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擴大至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

32. 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會擴大至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政府當局建議——

(a) 家禽農戶可獲得的特惠金，大致上會根據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公式計算，每個牌照最少可得的金額為30萬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退還牌照；

(b) 選擇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租約的活家禽批發商，可獲得的特惠金數額相等於27個月平均租金，另加12個月租金；

(c) 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的工人如因僱主參加自願退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會獲得一筆過18,000元的補助金；及

(d) 有意提升車輛設備以便運送冰鮮／冷藏家禽的活家禽運輸商，可獲提供貸款，以每部車輛50,000元計。選擇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可獲50,000元的特惠金。

33. 鑒於活家禽業對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持強烈的保留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4日通過議案，反對擬議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方案。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補償方案，使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建議，而建議獲財委會於2005年7月8日通過。

#### 防範本地活禽鳥爆發禽流感的措施

34. 鑒於禽流感在世界各地擴散，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防範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11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預防大規模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應變措施。

35. 在2005年10月3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預防措施，包括加強控制及監察寵物鳥及野鳥，以及本港爆發禽流感時採取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重申，一旦在本地農場發現兩宗證實的H5N1禽流感個案時，當局有意宰殺香港所有雞隻，並強制本地活家禽業永久結業。政府當局亦計劃，當零售市場有兩宗證實的H5N1禽流感個案時，便會宰殺零售市場所有活家禽。

36. 在2005年10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現時為雞隻接種疫苗的成效，以及內地雞隻“走私”來港的問題。為防範香港爆發禽流感，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分區或中央屠宰場、恢復在邊境檢查站測量旅客體溫、增加零售市場的休市日數以便進行徹底清潔、加強監察候鳥和寵物鳥，以及禁止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養鴨。對於一旦在本地農場發現兩宗禽流感個案時，當局便會宰殺所有活家禽的建議，部分委員有所保留。

37. 關於監察野鳥及其他鳥類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巡查雀鳥店舖，確保他們遵守牌照條件，以防禦禽流感。當局也會抽取雀鳥的糞便樣本進行H5N1測試。

38. 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防範禽流感”的議案。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發表的進度報告中重申，香港正處於戒備應變級別，而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禽流感在全球爆發的情況及最新發展。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場，並正尋找新界一處鄰近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本地家禽農場的適當地點。

## 禁止散養家禽

39. 在2005年10月31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規管或禁止散養家禽，以防禦禽流感在香港爆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11月30日就“防範禽流感”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當局正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禁止散養家禽。

40. 在2006年2月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當發現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散養家禽活動已對公眾健康構成嚴峻的威脅，原因是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大增。由於很多飼養戶不會自願交出飼養的家禽，當局需修改法例，即時禁止散養家禽。

41. 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已於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法例。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 **最新發展**

42. 黃容根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分別於2006年3月1日及3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禁止出售活家禽和實施中央屠宰，及雀鳥屍體被發現帶有H5N1禽流感病毒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及II**，方便委員參閱。

43. 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應付禽流感爆發全面計劃的進展，以及有關集中或分區屠宰的決定。

## **相關文件**

44.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補充的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公司必須向監管機構證明真的是由疏忽引致，即公司是要做很多工夫來證明，並非單由公司說它是疏忽便是疏忽。監管機構也要看看整體程序，如果公司真的是疏忽，它便要做這些工夫來證明。可是，如果凡公司犯錯便要由法例監管，依我暫時來看，這樣做是會出現很多問題的。我很多謝楊森議員的意見，我會向監管機構提出，看看他們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或是否須採取跟進行動。如果有，我會向各位議員匯報。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中央屠宰家禽 Central Slaughtering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近月加快研究在香港實施中央屠宰家禽。關於中央屠宰家禽及對飼養、批發及零售活家禽行業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不是已放棄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家禽分區屠宰場的計劃；若然，原因是甚麼；若不是，為何在該分區屠宰場的試驗計劃得出結果前便研究實施中央屠宰家禽；
- (二) 有沒有就全面取締銷售活家禽行業制訂時間表；若有，將在何時全面禁止出售活雞，以及有沒有就全面取締養雞場制訂時間表；及
- (三) 當局曾表示只會在家禽的飼養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出現兩宗或以上禽流感個案後，才會強制取締整個行業，為何現時卻加快研究中央屠宰家禽的建議，以及會不會在決定應否實施中央屠宰前，先行評估實施的影響；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正積極考慮發展家禽屠宰場，以便集中屠宰家禽，從而達致“人雞分隔”。由於西區副食



品批發市場曾是活鵝鴨的屠宰場，已有一定的基礎設施，所以我們原先屬意在該處設立家禽屠宰場，以便縮短興建的時間。其後，我們就選址進行詳細研究，認為倘若家禽屠宰場位處市區，難免會影響周遭環境，而且運送活家禽的路途遙遠，不但可能對市區構成滋擾，更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故此相信在新界區另覓比較遠離民居和接近家禽飼養場的地方設立家禽屠宰場會較為合適。

- (二) 一直以來，我們的長遠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鑒於近期世界各地均出現禽流感個案，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日益提高，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情況更甚，我們因而更有迫切性興建家禽屠宰場。可是，我們明白仍有不少市民希望可以享用鮮宰雞，故此在訂定推行時間表時要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在家禽屠宰場啟用之時，禁止活家禽在零售市場出售。至於飼養活家禽方面，我們目前並沒有取締的時間表，農戶可繼續飼養雞隻，只是他們的雞隻將來必須經屠宰場屠宰後方可在零售市場出售。
- (三) 我們最終的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在這個目標得以實踐前，假如有跡象顯示現行預防禽流感的防控措施失效，例如在短時間內在家禽飼養場、批發市場或零售市場出現兩宗或以上禽流感個案，我們便會採取果斷的行動，即時撲殺全港所有活家禽，以期把禽流感擴散的風險減至最低。

歸根究柢，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有必要考慮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長遠政策，其中一個方案便是興建家禽屠宰場。興建家禽屠宰場不等同取締整個行業，活家禽飼養場可選擇繼續經營，當然，興建家禽屠宰場會對活家禽零售業帶來影響，但他們可選擇售賣冰鮮雞。在考慮興建家禽屠宰場的過程中，我們已評估對業界的影響，惟我們相信興建家禽屠宰場為市民所帶來的公眾健康裨益遠遠凌駕於對業界的影響之上。

**黃容根議員：**主席，由於政府政策經常有變，特別是發生了一隻走私雞隻出現問題這事件後，變動便更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已評估這會對業界和社會造成的影響，請問局長可否詳細告知我們是甚麼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時的統計資料顯示，特別是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方面，興建家禽屠宰場大約會影響三千四百多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會詳細研究這方面涉及的問題有多大，然後才作出詳細的交代。我們亦預備在3月份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把我們的計劃及現時一些可作出決定的有關詳情，向立法會交代。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家禽屠宰場，以實行中央屠宰。我想請問局長，日後中央屠宰是採用“一條龍”的作業模式，還是好像現時屠宰豬隻般只是宰殺而已，而雞隻被宰殺後便交回批發商及零售商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日後的運作詳情，我們現時還沒有一個詳細的計劃。但是，我們預期日後會把雞隻運到屠宰場宰殺後，再運往零售商銷售，我認為必須實行這做法。至於當中的程序，以及對批發商現時的地地位有何影響等，當我們進行詳細分析後，便會再向大家交代。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回答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會影響約3400人。我想局長澄清這3400人是否包括工人和運輸工人，以及局長會否對他們作出賠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3400人，所指的是在批發場、活家禽運輸商，以及零售層面的工作人員加起來的總數。當然，我們仍未計算這對他們會有多大的影響，這只是我們一個初步的數字。我剛才已說過，稍後我們會進一步作出詳細的交代。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會否向他們作出賠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亦會就賠償方面作出交代。當然，我認為如果任何一個行業，是由於一項政策而無法再生存的話，政府是必定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的。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一直強調要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看到，在這情況下，當局仍然容許農戶繼續飼養雞隻，並沒有清楚表示是否會實行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我想請問局長，他如何在政策上達致“人雞分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清楚說明，“人雞分隔”並不是人類和雞隻永遠沒有接觸，我相信我們暫時仍未能以 robot 來飼養雞隻，這暫時是未能做到的。但是，在一些現代化農場人類接觸雞隻的情況來說，特別是農民接觸雞隻，是有既定的程序和生物保險的制度，他們會穿上規定的衣服及做足防範措施才進入雞場。除非全世界也沒有人吃雞，否則，在雞場內，仍是要由工人飼養雞隻，仍是要接觸雞隻的，但必須在有足夠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接觸雞隻。我們會盡量防止雞隻接觸到其他市民，特別是在屠宰前接觸其他市民。在這方面，我相信“人雞分隔”的措施是必須實行的。

我們認為現時重要的是，香港市場上的雞隻，不論是本地雞隻或是供港的內地活雞均有注射疫苗，而這疫苗是可以預防人雞的傳染病。所以，現行的措施仍然有效。但是，大家知道，全世界現時多個地方爆發 H5N1 禽流感，會令這種病毒的基因產生變化，而基因的改變，會否令我們現時的疫苗在一段時間後失效？這是難以估計的。可是，我們可以估計，當到了一定時間後，是會產生這問題。所以，我們需以一段時間來準備實行有關的措施。我認為我們要盡快交代這個時間表。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是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是詢問會否真的實施中央屠宰，還是會考慮繼續實施分區屠宰，然後才進行中央屠宰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如果一個中央屠宰場可以處理香港所有的需求量，特別是本地雞場的需要時，我相信便無須加建其他屠宰場。但是，如果香港的屠宰場無法處理這麼多雞隻時，我們當然要考慮在不同的地區加建屠宰場。但是，在公共衛生及健康方面的考慮來說，我相信現時興建一個中央屠宰場的決定，比興建多個屠宰場為佳。

呂明華議員：當然，政府認為中央屠宰場對於防範禽流感是很有幫助的。但是，中央屠宰帶來的一個問題，便是會影響很多人的生計和工作模式。我想請問局長，既然這樣，當局會否考慮讓一些大型養雞場自行屠宰雞隻？政府可以提出要求或作出監控，向這些養雞場發出牌照，讓它們自行處理。這樣的好處是.....

主席：你只須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是的，已經提出了。

主席：好的，現時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香港現時有 139 個註冊養雞場，但並沒有大型養雞場。如果有一個大型養雞場可取締其他養雞場，我們當然可以考慮，但我相信這並不容易做到。與此同時，屠宰場和養雞場也應該有適當的距離，不能同處於一個地點。因為一旦爆發任何問題時，我們也不希望整個行業，不論是屠宰或養雞行業均會受到影響的。所以，即使在內地或其他海外國家，它們的大型養雞場與屠宰場會有一定的距離，而設定這個距離，是不可能在香港的農場範圍內做到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是否曾透露會把家禽屠宰場設在新界北，例如打鼓嶺等一帶的地方？此外，局長似乎曾透露希望在 3 年內全面禁止出售活雞，請問局長是否有這個意思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考慮的，當然是在新界接近雞場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地方，不過，我們仍未決定在甚麼地方，我們也有其他選擇，但要視乎環評和運輸等方面來決定。至於時間表方面，我們認為如果要實施整個計劃，最快也要 3 年時間，這可說是一個最快的時間表。但是，在設立屠宰場時，我們還要在法律及其他有關方面作出一些決定，而且有關法律須獲得立法會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政府的長遠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所以便設立家禽屠宰場。但是，政府在 1 年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 — 不足 1 年，只有大半年 — 也提到“人雞分隔”，當中清楚表示最佳的折衷方案是實行分區屠宰，並把很多好處詳列出來。可是，政府今天忽然推出中央屠宰，忘記了分區屠宰，即政府原先的最佳折衷方案。請問究竟是甚麼因素令政府在不足 1 年內再次改變立場，現在又倉促表示要設立家禽屠宰場？請問局長有否比較分區屠宰場跟家禽屠宰場兩者的優劣？可否向我們交代一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去年已說過“人雞分隔”是必須實行的，但我們同時看到，香港人現時進食活雞的數字逐漸減少。過往最高紀錄是每天約食用六七萬隻，但直至現在，大約只是 5 萬隻。所以，我們要視乎需求來決定須有多少個屠宰場。同時，近日不論是本地、內地或是國際的看法，均認為越多運送家禽的機會，便會大大增加禽流感在該地傳播的風險。所以，我們希望在家禽運送方面，不要涉及多個不同的地方，應盡量集中在一個地方處理。如果一個屠宰場已能應付，我們便無須設立第二個屠宰場了。

我們去年說過，如果實行分區屠宰，便可以有新鮮雞肉發售，我想這是實施分區屠宰的最主要目的。但是，據現時的情況來看，由於風險較大，我們必須考慮如何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正積極考慮發展家禽屠宰場。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我們其實已談論了數年，而政府亦向立法會表示這差不多是事在必行的，但現在卻是以一個很簡單的理由 — 交通問題來決定另覓地方。我們當時其實也有提到交通問題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所謂“積極”是甚麼意思？如果實行中央屠宰，政府是否已在新界北找到合適的地方？如果沒有，政府所謂的“積極”，還要等多久才能夠達致“人雞分隔”，而令中央屠宰盡快落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已經找到一些可以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地方。不過，我們還要進行一些分析，例如該處的環境、交通配套及周遭環境等問題。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在 3 月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交代我們的看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對很多方面作出了解釋，但始終沒有回答一點，便是去年大家已在立法會內商討過，而大家原則上已達致一個共識——跟業界有一個共識，認為分區屠宰可以平衡各方面的要求、訴求及利益。但是，今年，即 1 年後，大政策又再改變。其實，自去年開始，已經可以先處理所有有關規劃等的事項了。我想請問局長，當你就一項這麼大的政策考慮作出改變時，有否同樣平衡業界的訴求和利益，以及有否考慮過這樣改變一項大政策，可能會引致業界的中小企沒有前路可走，反而讓大集團有壟斷的機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直有跟業界就這方面進行討論。當然，整個禽流感風險的轉變，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情況。所以，我們要在適當的時間作出適當的決定。當然，根據我們現時的時間表，是有足夠的時間跟業界商討如果我們實行中央屠宰，他們會受到甚麼影響，以及會作出甚麼安排。

主席：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內有關壟斷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不知道有誰會有興趣經營，所以我們不能肯定會否有人壟斷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如果有更多人考慮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有招標的機制可確保這行業得到良好的監管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針對我的補充質詢來回答，我所指的是，他原本的政策是實行分區屠宰，所以中小企仍可以繼續經營，但他現在改變了政策，那便可能會引致壟斷的情況。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

#### Monitoring of Executive Authorities by Legislature

3.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上月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基本法》訂明立法機關有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但他“希望監察不要‘過晒界’，變成政治掛帥，而不是實事求是”。當局於上月回答一項就這言論提出的質詢時，並沒有提供具體例子說明本會在監察政府運作時曾經越權和以政治掛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用“過晒界”一詞的具體含意是甚麼；及
- (二) 有哪些具體事例顯示立法會在監察政府運作時有“過晒界”的行為，或超越《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職能？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們在 2 月 15 日回答梁耀忠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擁有不同的責任和職權。兩者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各用其權、各司其職，互相制衡的同時也要相互配合。

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是一種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例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和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亦同時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主要官員，以及代表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訂明特區政府負責編製財政預算，以及擬定法案、議案、附屬法例等。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列明立法會制定和修改法律等 10 項職權。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附錄 II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江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作答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期在各區檢獲的雀鳥屍體有被驗出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月內這些個案的詳情，包括有關雀鳥的種類，以及發現這些雀鳥屍體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否考慮把這類個案的詳情上載到政府網站並每日作出更新，讓市民大眾知悉；及
- (三) 現時有飼養雀鳥的公營及私營公園的名稱和地點，以及園內各種雀鳥的數目；有否把這些雀鳥與人分隔，以及定期對這些雀鳥的糞便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若有測試，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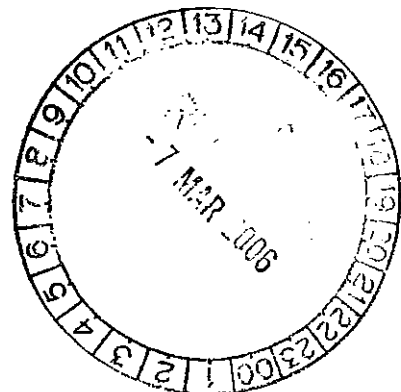
- (一) 所有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個案已載於附表。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公布雀鳥屍體對 H5 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並定期更新 - <http://www.afcd.gov.hk/news/news.htm>。此外，所有關於呈陽性反應個案的新聞公告均已上載漁護署網站。
- (三) 漁護署多年來一直推行廣泛的禽流感監察計劃，其中包括對休憩公園禽鳥進行檢測。目前，當局每月



都會在休憩公園蒐集約 200 個糞便樣本送交漁護署作例行禽流感檢測。這些公園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如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屯門公園、元朗公園和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和海洋公園等。在二零零五年，經檢測的共 2 871 個樣本都對高致病性的 H5N1 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

康文署現時在四個主要公園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及元朗公園共飼養約 1 500 隻雀鳥(包括動植物公園 440 隻、香港公園 630 隻、九龍公園 340 隻及元朗公園 150 隻)。為加強預防禽流感，該署轄下四個公園內的觀鳥園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起暫停開放，把雀鳥與公園遊人完全分隔開。而所有本來飼養在香港動植物公園露天籠舍的紅鸚及鶴；飼養在九龍公園露天鳥湖的紅鸚及水禽；及飼養在香港公園露天鳥湖的黑頸天鵝，已被遷移到封閉的鳥籠或帳蓬內，以避免牠們和野生雀鳥有任何接觸。

康文署一向非常留意飼養的雀鳥中的健康。署方的高級獸醫師一直有密切監察這四個公園內禽鳥的健康狀況，每週定期巡察場地以檢視雀鳥，並提取糞便樣本交漁護署作禽流感測試，以確保牠們健康。



## 附表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個案

收集日期	品種	地點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鵝鵝	大埔錦山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鵝鵝	沙頭角上禾坑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雞隻	沙頭角元墩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哥	黃大仙陸鄰街遊樂場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喜鵲	青龍頭圓墩村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小白鷺	屯門龍門居對開河邊
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	雞隻	屯門湖堤街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相思	旺角拔萃男書院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喜鵲	深水埗石竹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喜鵲	旺角界限街和花墟徑 交界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	大咀烏鴉	又一村玉蘭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文鳥	淺水灣道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白腰文鳥	灣仔皇后大道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家鴉	長沙灣麗安邨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家鴉	石硤尾大坑東邨
二月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喜鵲	港島南區香島道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4年3月3日	張宇人議員就“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動議的議案
	2004年6月9日	黃容根議員就“輸入內地雞隻”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5年7月6日	方剛議員就“季候鳥傳播禽流感”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5年11月2日	鄭家富議員就“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情況在本港爆發”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5年11月23日	張宇人議員就“在爆發人類感染禽流感疫症時實施封關”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5年11月30日	李華明議員就“防範禽流感”動議的議案
		郭家騏議員就“防控禽流感爆發的準備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李國英議員就“以中藥治療人類感染禽流感”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6年3月1日	黃容根議員就“禁止出售活家禽及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3月8日	劉江華議員就“向公眾發放關於雀鳥屍體被發現帶有H5N1禽流感病毒的資訊”提出的書面質詢	
財務委員會	2004年3月26日	<p>FCR(2003-04)67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因受區內爆發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業人士發放特惠補助金” (已獲批准)</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FC85/03-04號文件</p>

	2004年7月2日	<p>FCR(2004-05)25號文件</p> <p>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p> <p>貸款基金——總目262 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已獲批准)</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12/03-04號文件</p>
	2005年7月8日	<p>FCR(2004-05)25號文件</p> <p>向退還牌照／租約及／或永久停止經營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零售業工人及運輸商提供特惠金／貸款(已獲批准)</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FC7/05-06號文件</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7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73/01-02(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55/01-02號文件</p>
	2002年12月19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99/02-03(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94/02-03號文件</p>
	2004年2月12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06/03-04(01)號文件及          立法會CB(2)1332/03-04(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3/03-04號文件</p>
	2004年2月16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7/03-04號文件</p>

2004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82/03-04(05)號文件及 立法會CB(2)149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90/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5/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預防禽 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 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930/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40/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2/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492/03-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9/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43/03-04號文件
2004年10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75/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04-0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商牌照／租約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2)1189/04-05(01)-(03)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448/04-05(01)號文件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566/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4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042/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3/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4-05(01)號文件
2005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75/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60/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860/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63/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 (施政報告簡報)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05-06(01)號文件
2005年10月3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9/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301/05-06(01)號文件
2005年11月5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94/05-06(01)號文件
2006年2月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5-06(01)號文件 HWF(F) CR 5/6/1